

、GFDZJBM08：监理通知单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海兴县雄晖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

编号：HXXHGD-CZZH-ZL-004

致：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

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项目现场质量行为

内容：海兴县雄晖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从 2017 年 04 月 06 日开工以来，项目质量行为未得到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 监理下发的通知单（001-003 号）相关内容未回复闭环；
- 2、 光伏区 U 型螺栓材料未报验（供应商/生产厂家资质、材料进场数量、合格证明文件未见）；
- 3、 光伏区箱、逆变、升压站钢筋未报验（供应商/生产厂家资质、材料进场数量、合格证明文件未见）；
- 4、 光伏区、升压站商品混凝土、未报验（材料进场数量、合格证明文件未见）；
- 5、 光伏区组件、支架、逆变器、汇流箱进场材料未报验（供应商/生产厂家资质、材料进场数量、合格证明文件未见）；
- 6、 升压站相关设备、设备舱未报验（供应商/生产厂家资质、材料进场数量、合格证明文件未见）；
- 7、 外线钢筋、商品混凝土未报验（供应商/生产厂家资质、材料进场数量、合格证明文件未见）；
- 8、 光伏区简易围栏未报验（材料进场数量、合格证明文件未见）。
- 9、 电力电缆、通讯电缆未报验（供应商/生产厂家资质、材料进场数量、合格证明文件未见）。
- 10、 项目质量验评未划分、报审。

上述情况已影响到现场的各方质量行为的实施，为保障工程质量及施工有序，现要求你单位尽快派人落实完善。

限 2 日内回复



注 本表一式 4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 1 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